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

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受到责任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会同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孙少龙 胡了然）反跨境腐败法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

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

有必要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为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强化我

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发展的需要；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推进反跨境腐败的经验做法与实践成果上升为国家法律，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办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8月25日，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

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施行以来，在2007年、2011年、2021年修正了个别条款，此次迎来首次系统性“大修”。

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76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4897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达5.67亿人。随着道路交通参与者越来越多、交通问题日益复杂多样，立法的脚步也紧跟时代不断前行。

从破解乱停乱放老问题到破题自动驾驶新情况，从治理“盲驾”“醉驾”“飙车”到根治“开门杀”“暴走团”等乱象……此次道交法修订兼顾安全底线与时代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便民利民，旨在通过法治护航，让人们的出行更安全、更放心。

将自动驾驶纳入法治轨道

在出行服务App上勾选“自动驾驶”选项，几分钟后一辆汽车就抵达指定上车点。驾驶座空无一人，方向盘自己转动，平稳丝滑地驶向目的地……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亦庄体验无人网约车的场景。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L2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乘用车渗透率达到70.5%，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始在特定区域上路通行。

顺应我国自动驾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形势，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设立了“自动驾驶汽车的特别规定”专章，明确规定国家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有序、规范上路测试、示范应用和推广。

对于自动驾驶汽车和辅助驾驶功能的定义，修订草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代替驾驶人持续自动地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的汽车；辅助驾驶功能是指在设计运行条件下，辅助驾驶人执行部分动态驾驶任务的功能。

法治护航平安出行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法首次系统性“大修”

草案规定，未激活自动驾驶功能的自动驾驶汽车和驾驶仅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上路行驶，按照非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管理。

对自动驾驶汽车违法如何处理，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草案规定，在自动驾驶功能激活状态下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由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接受处理。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认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与自动驾驶功能无关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首次对自动驾驶汽车进行法律准入，有望解决自动驾驶车辆合法上路通行问题，回应时代、技术需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莹表示，修订草案在我国前期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平衡安全与发展，对自动驾驶汽车准入、通行、事故调查处理、车辆数据处理、保险等作了原则性规定。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规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面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限速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

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

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儿。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授陆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辨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孙鹏程 刘硕）

第三届中美1.5轨对话举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曹嘉玥）8月25日，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美国亚洲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三届中美1.5轨对话在北京举行，主题为“建设性战略稳定——新时代中美务实合作”。中联部部长刘海星出席并发表主旨讲话。中方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智库、高校以及美国亚洲协会董事会共同主席桑顿等美战略界、工商界人士约40名中外代表参加。

双方进行坦诚、深入、建设性交流，认为中美关系至关重要，当前两国关系正处于重要节点。双方应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立足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新定位，加强沟通对话，增进政治互信，促进经贸、人文、地方、医疗、人工智能、粮食安全等领域交流合作，妥善处理分歧，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我国交通强国指数位列世界第五

新华社武汉8月25日电（记者张阳 叶鸣鸣）交通运输部25日发布的最新交通强国指数显示，我国交通强国指数为90.8，较上年提升0.9，在全球主要国家中排名第五。

这是记者25日在交通运输部于湖北武汉举行的2026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大会上获悉的。具体来看，班轮运输连通性指数、铁路电气化率、新能源汽车占比、港口集装箱年吞吐量占比等方面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大会发布了交通强国指数省域评价指标，从综合维度来看，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四川评价相对较高。大会公布了12个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典型案例。其中，江苏“AI+智慧路网”智护高速公路平安通畅、湖北创新“铁水公空”高效衔接模式、陕西建设秦岭隧道安全防控体系等被纳入进典型案例。

大会还发布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报告（2025）》等系列成果。

一箭七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星、八·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65次飞行。

新华社发（王亚鹏 摄）

研究显示：太极拳等运动可改善肌肉骨骼疾病患者健康状况

新华社伦敦8月25日电 中国研究人员开展的一项新研究显示，包括太极拳、八段锦在内的中国传统运动，有助改善部分肌肉骨骼疾病患者的身体功能、心理健康、睡眠质量等。

辽宁中医药大学和中国医科大学等机构的研究团队共纳入92项基于随机对照试验的系统综述和荟萃分析，所汇总数据涉及1744项原始随机对照试验。综合分析结果显示，太极拳等中国传统运动可改善膝骨关节炎患者的身体功能和心理健康、颈痛患者的心理健康，以及纤维肌痛患者的睡眠质量。对太极拳的分析还显示，它可减轻慢性肌肉骨骼疾病引发的疼痛和僵硬，并可提高骨质减少或骨质疏松者多个负重部位的骨密度。

研究团队还发现，对于膝骨关节炎以及骨质减少或骨质疏松患者而言，持续时间更长、每周至少3次且总时长至少150分钟的这些运动通常带来的益处更多。研究人员认为，这类运动可作为常规疗法的补充，研究结果支持将其纳入临床指南和康复计划。

不过，研究人员指出，未来仍需开展大规模、长期随访的随机对照试验，并进一步比较不同运动方式、明确适宜的练习频率、持续时间和每周总量。

相关论文近日已在线发表于《英国运动医学杂志》。